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FC6/02-03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
當局審閱)

檔號：CB1/F/1/2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 第十三次會議紀要

日期：2002年6月14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

- 黃宜弘議員(主席)
- 吳亮星議員, JP (副主席)
- 丁午壽議員, JP
- 田北俊議員, GBS, JP
- 朱幼麟議員, JP
- 何俊仁議員
- 何鍾泰議員, JP
- 李柱銘議員, SC, JP
- 李家祥議員, JP
- 李華明議員, JP
- 呂明華議員, JP
- 吳靄儀議員
- 周梁淑怡議員, JP
- 涂謹申議員
- 張文光議員
- 許長青議員, JP
- 陳國強議員
- 陳婉嫻議員, JP
- 陳智思議員
- 陳鑑林議員
- 梁劉柔芬議員, SBS, JP
- 梁耀忠議員
- 單仲偕議員
- 黃宏發議員, JP
- 黃容根議員
- 曾鈺成議員, JP
- 楊孝華議員, JP
- 楊森議員

楊耀忠議員, BBS
劉千石議員, JP
劉江華議員
劉皇發議員, GBS, JP
劉健儀議員, JP
劉漢銓議員,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蔡素玉議員
鄭家富議員
司徒華議員
霍震霆議員, SBS, JP
羅致光議員,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鄧兆棠議員, JP
石禮謙議員, JP
李鳳英議員, JP
胡經昌議員, BBS
張宇人議員, JP
麥國風議員
陳偉業議員
梁富華議員, MH, JP
勞永樂議員
黃成智議員
馮檢基議員
葉國謙議員, JP
劉炳章議員
余若薇議員, SC, JP

缺席委員 : 李卓人議員
何秀蘭議員
李國寶議員, GBS, JP
馬逢國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俞宗怡女士, GBS, JP 庫務局局長
應耀康先生, JP 庫務局副局長
林健強先生 庫務局首席行政主任
(一般事務)
孫明揚先生, GBS, JP 政制事務局局長
王永平先生, GBS, JP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林瑞麟先生, JP 行政長官辦公室新聞統籌專員
麥清雄先生, JP 政制事務局副局長
王倩儀女士, JP 公務員事務局副局長
鄭錦榮先生 行政長官副私人秘書
溫法德先生, JP 律政司民事法律專員

梁何綺文女士

政制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

列席秘書

：吳文華女士

助理秘書長1

列席職員

：馬耀添先生
楊少紅小姐
余寶琮小姐

法律顧問
總主任(1)3
高級主任(1)4

經辦人／部門

項目1 —— FCR(2002-03)20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在2002年6月6日所提出的建議

委員察悉，此文件有關開設14個主要官員非公務員職位，並刪除政務司司長、財政司司長及律政司司長的公務員職位，以作抵銷；同時開設1個行政長官辦公室主任非公務員職位，並刪除新聞統籌專員公務員職位，以作抵銷，上述增刪關乎實施主要官員問責制。至於支援各主要官員的16個常任秘書長職位，政府當局會更改各政策局共11個現有首長級薪級第8點職位的職稱，有關更改無需經由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通過，當局並會根據獲轉授權力開設5個常任秘書長編外職位，為期12個月，用作暫時填補懸空的職位。

2. 劉慧卿議員重申，她曾在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會議席上表示不同意開設16個常任秘書長職位的安排。她始終認為，根據一般做法，當局應尋求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同意及財委會批准，刪除現有16個屬首長級薪級第8點的局長職位，並開設問責制下所需的16個新設常任秘書長職位，以便為各局長提供支援。她認為，更改11個常任秘書長的職稱，以及開設5個為期12個月的首長級編外職位，只是務求繞過財委會審議的做法，並且會擴大而非精簡政府高層的架構。她不認同政府當局的觀點，即把現有首長級薪級第8點的局長改為承擔相同職責的常任秘書長，只是更改職稱。她認為，在擬議的問責制下，常任秘書長雖然是公務員，但仍需履行十分政治化的職務，協助主要官員介紹政策及為政策辯解，以及在立法會解答質詢。她看不到他們的職能有任何重大的改變。

3. 政制事務局局長回應時重申政府當局的觀點，並引述法律顧問較早時表達的意見，指現時有關問責制的人手編制及撥款建議在法律上沒有問題。至於常任秘書長的角色，他強調他們的主要職責是為局長提供支援，並會在實施政策方面，繼續擔當中樞角色。

4. 法律顧問應主席的邀請，扼述較早時提供的意見(立法會LS114/01-02號文件)，表示就更改職稱而言，當局似乎無須尋求財委會的批准。無須經財委會批准，是因為核准開支預算中就開設職位提供的資料，只關乎整體職位的數目及每個開支總目項下個人薪俸開支的總額，而非職位的職系與職級及相關開支的詳細分項資料，因此更改職稱不會導致該預算有任何改變。然而，對於政府當局聲稱在推行問責制後，11位新設常任秘書長仍會繼續執行與現時類同的工作及職務的觀點是否合理，則應由委員考慮。法律顧問亦確認，關於運用轉授權力開設為期不超逾12個月的首長級編外職位一事，財委會於1983年3月9日所批准的若干條件仍然生效。

5. 劉慧卿議員提到在會議席上提交委員省覽的兩份文件(立法會CB(2)2305/01-02及CB(2)2308/01-02號文件)，當中載有展示問責制下主要官員及執行部門的組織架構圖。劉議員表示，這些文件是因應研究擬議主要官員問責制及相關事宜小組委員會(下稱“問責制小組委員會”)及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的要求而提供的。就一般的人手編制建議而言，政府當局應提供詳細的組織架構圖，清楚劃分擬議職位與較高級、同級及較低級別人員的職務。就目前的情況而言，政府當局提交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及財委會的文件資料遺漏不全，可見當局制訂問責制的安排時十分倉卒。由於缺乏完備的資料，財委會難以考慮這項建議。

6. 政制事務局局長回答時確認，各主要官員均會在履新後12個月內進行組織架構檢討。如有需要，當局會就較長遠的安排尋求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財委會的批准。在完成上述檢討前，政府當局未能就各個政策局向委員提供更詳盡的組織架構圖。

7. 張文光議員表示，民主黨的議員不同意涉及11名常任秘書長職位的安排只是更改職稱。由於常任秘書長日後在制訂政策方面的角色的分量將會大幅減輕，因此不會繼續執行與現時類同的工作和職務。有關涉及政策範疇有實質改動的5個常任秘書長編外職位，張議員察悉，這些職位只會開設12個月，倘若工作上的改動在12個月後仍會持續，政府當局便須交回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財委會考慮。民主黨的議員認為，如果政府當局

尋求把5個常任秘書長職位的工作改動轉為長遠安排，便應就所有16個常任秘書長職位提交全面的建議。立法機構應有機會根據職責上的改動，評估把常任秘書長職位維持在首長級薪級第8點的水平是否合理。

8. 楊孝華議員關注保留全數16個現有首長級薪級第8點職位會擴大政府的高層架構，並詢問主要官員可否盡快進行組織架構檢討，如能趕及在提交2003至04年度預算草案前完成便更理想。

9. 政制事務局局長回應時向委員保證，主要官員會在履新後12個月內，檢討局方與部門的工作關係，以及轄下政策局的人手編制及架構。由於部分政策局可能會早於其他政策局完成檢討，並會在有需要時就較長遠的安排尋求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財委會的批准，因此16個常任秘書長職位的日後安排未必需要同時提交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財委會。張文光議員表示，雖然他不反對部分政策局較早完成檢討，但他認為應把全數16個而並非僅限於該5個常任秘書長職位的日後安排提交財委會。政制事務局局長確認，政府當局的原意是安排局長在上任後12個月內各自檢討其政策局與轄下執行部門的工作關係。檢討亦會涵蓋人力資源的問題。

10. 應劉慧卿議員要求，政制事務局局長承諾盡快提供11個政策局各自的組織架構圖，以及政策局首長級人員在這12個月內的職務分配詳情。政制事務局局長亦同意在問責制實施6個月後，向政制事務委員會匯報各方面的進度。

政府當局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已提供將於2002年7月1日起生效的新政策局組織架構圖，該份架構圖亦已於2002年6月19日隨立法會FC95/01-02號文件發給各委員。)

11. 吳靄儀議員要求把她反對現時的建議一事記錄在案，她所持的理由已在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會議席上說明。余若薇議員認同劉慧卿議員提出的關注，並要求把她反對現時的建議一事記錄在案。

12. 楊森議員表示，民主黨的議員反對現時的建議。他們認為在擬議問責制下，會出現權力集中歸屬行政長官的情況。對於政府當局未有就如此重大的改動充分諮詢公務員及社會各界的意見，他們亦表示遺憾。民主黨的議員不滿問責制各項安排都有欠妥善，而且制訂的過程亦流於倉卒。

13. 梁耀忠議員認為不應在立法會通過為問責制提供法律依據的有關決議案前，提交人手編制及撥款建議。他認為現時的安排已偏離既定的做法，在程序上存在問題。他表示不會就現時的建議表決，並會離場以示抗議。

14. 葉國謙議員表示民主建港聯盟（“民建聯”）的議員支持現時的建議。他不同意部分委員認為政府當局繞過財委會審議的看法，並指出即使撥款建議獲批准，委員仍有機會研究問責制下各個政策局日後的架構，因為政府當局須在12個月後把建議交回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財委會考慮。至於其他關注事項，他憶述問責制小組委員會曾舉行超過54小時的會議，所有有關的政策事宜都已經過充分的商議。

15. 蔡素玉議員不同意把環境事務、運輸及工務交由同一個主要官員負責的建議。然而，由於委員未能就個別政策範圍作出表決，她又整體上支持問責制，因此她會在表決時支持現時的建議。

16. 涂謹申議員認為，倘若委員不贊同擬議問責制下的安排，便不應支持現時的建議。

17. 何鍾泰議員表示，儘管他認為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的主要職責是管理公務員隊伍，因此不應屬於政治任命的職位，但他仍會支持現時的建議。他歡迎當局把環境事務、運輸及工務納入同一個政策局之下，以加強協調及提高效率。

18. 馮檢基議員表示自1997年回歸以來，香港民主民生協進會（“民協”）一直倡議推行問責制，由公務員負責實施政策，至於制訂政策則由透過政治任命的主要官員負責。他認為擬議問責制是朝着正確方向邁出的一步，因此會支持現時的建議。儘管如此，馮議員指出，他不贊同把若干政策範圍合併的建議，並會就決議案動議修正案。

19. 楊孝華議員表示，自由黨的議員支持現時的建議，並認為應盡早實施問責制，以配合行政長官的第二屆任期。

20. 黃宏發議員表示反對現時的建議。雖然他贊同主要官員應該承擔責任，但他不能接受政府當局現時提議的問責制。就此，他認為應委任一名職級屬首長級薪級第9或10點的常任秘書長作為公務員之首。擬設的行政長官辦公室主任應由公務員，或是透過政治任命的主

要官員出任，情況與日本的內閣官房長官相若。他對政府當局未有就建立憲制慣例作出任何承諾感到失望。黃議員發表他對問責制的意見時提出多項建議，包括行政長官應就其政策致力爭取大部分立法會議員的支持。

21. 黃宏發議員提到FCR(2002-03)21號文件(議程項目2)，並認為由總目142分目108支付所有主要官員(除律政司司長)的薪酬是恰當的做法。然而，他質疑為何上述財政安排沒有納入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的有關文件內。

22. 就此，庫務局局長解釋，FCR(2002-03)21號文件旨在尋求財委會批准實施問責制所需的財政安排，包括14位主要官員的薪酬福利條件、分目142項下的一項追加撥款，以及更改2002至03年度開支預算內部分總目及分目的管制人員和職稱。但EC(2002-03)2號文件則關乎更改公務員人手編制，以及分別開設及刪除非公務員及公務員職位。不過，黃宏發議員仍堅持其意見，認為載於FCR(2002-03)21號文件的部分資料須納入EC(2002-03)2號文件內。

23. 劉慧卿議員察悉，退休公務員如再度受聘擔任公職，當局會暫停支付其每月退休金，而可享退休金的公務員如獲委聘為主要官員卻可繼續領取每月退休金。她認為擬議退休安排極之不公平，並違反禁止雙重福利的現行規則。

24.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獲委聘為主要官員的公務員在達至最早退休年齡後可獲發每月退休金。這項特別安排已考慮到主要官員的薪酬福利條件並不包括任何酬金或退休金福利，而且暫停支付每月退休金的規定亦不應成為有關人員不接受委任的絆腳石。因此，當局建議行政長官應根據有關的退休金條例行使酌情權，讓受委聘為主要官員的可享退休金公務員在達至最早退休年齡時，無需暫停支取每月退休金。

25. 涂謹申議員要求當局提供行政長官曾行使酌情權豁免暫停支付每月退休金的個案數目。關於被強制退休或為公眾利益而退休的公務員，當局應否暫停向他們支付每月退休金，直至他們達到最早退休年齡為止，就算他們有即時的財政困難亦然，主席同意在另一場合再作跟進。

26. 劉慧卿議員詢問向公務員發出的綜合通告的諮詢工作的最新進展，該通告會列明主要官員及公務員的工作關係。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根據現行的

政府當局

程序，當局會就通告擬稿諮詢中央評議會。該份擬稿亦已分發給所有政務職系的人員。政府當局會於擬稿落實後向委員提供綜合通告的副本。

27. 主席把此項目付諸表決。34位委員贊成此項目，17位委員反對，沒有委員棄權 ——

贊成的委員：

丁午壽議員	田北俊議員
朱幼麟議員	何鍾泰議員
李家祥議員	呂明華議員
吳亮星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許長青議員	陳國強議員
陳婉嫻議員	陳智思議員
陳鑑林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
黃容根議員	曾鈺成議員
楊孝華議員	楊耀忠議員
劉江華議員	劉皇發議員
劉健儀議員	劉漢銓議員
蔡素玉議員	霍震霆議員
譚耀宗議員	鄧兆棠議員
石禮謙議員	胡經昌議員
張宇人議員	梁富華議員
勞永樂議員	馮檢基議員
葉國謙議員	劉炳章議員

(34位委員)

反對的委員：

何俊仁議員	李華明議員
吳靄儀議員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單仲偕議員
黃宏發議員	楊森議員
劉千石議員	劉慧卿議員
鄭家富議員	司徒華議員
羅致光議員	麥國風議員
陳偉業議員	黃成智議員
余若薇議員	

(17位委員)

28. 委員會批准此項目。

項目2 —— FCR(2002-03)21

總目142 —— 政府總部：政務司司長辦公室及財政司司長辦公室

◆ 分目108就特別委任而支付的酬金

總目143 —— 政府總部：公務員事務局

總目152 —— 政府總部：工商局

總目144 —— 政府總部：政制事務局

總目145 —— 政府總部：經濟局

總目146 —— 政府總部：教育統籌局

總目154 —— 政府總部：環境食物局

總目147 —— 政府總部：庫務局

總目148 ——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局

總目149 —— 政府總部：衛生福利局

總目53 ——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總目96 —— 政府總部：香港經濟貿易辦事處

總目150 —— 政府總部：房屋局

總目55 —— 政府總部：資訊科技及廣播局

總目56 —— 政府總部：規劃地政局及工務局

總目151 —— 政府總部：保安局

總目153 —— 政府總部：運輸局

總目46 —— 公務員一般開支

◆ 各個分目

總目106 —— 雜項服務

◆ 各個分目

總目176 —— 資助金：雜項

◆ 各個分目

總目177 —— 資助金：非政府部門的公共機構

◆ 各個分目

總目184 —— 轉撥各基金的款項

29. 委員察悉，此項建議旨在實施主要官員問責制，包括主要官員的薪酬福利條件，以及實施問責制所需的撥款。委員亦察悉，問責制小組委員會曾舉行15次會議，討論多項與問責制有關的事宜，包括擬議的相關附屬法例。支持問責制的議案已於2002年5月29日的立法會會議席上獲得通過。

30. 劉慧卿議員詢問主要官員及常任秘書長的職務分工，政制事務局局長答覆時表示，主要官員會出席立法會全體會議，以便提出條例草案或議案、就議員動議的議案作出回應及回答議員的質詢。他們亦會出席與重要政策事項有關的委員會會議。常任秘書長會協助主要官員處理各方面的工作，例如在公開場合，包括在立法會事務委員會及其他委員會的會議席上，協助主要官員介紹政策、為政策辯解及推行政策。至於主要官員會否因而出席更多立法會的會議，政制事務局局長表示主要官員會這樣做，因為他們其中一項主要職責是爭取立法會支持政府的政策／法例，而出席有關的委員會會議對達致這個目標尤其重要。

31. 吳靄儀議員堅持她在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會議席上表達的意見，表明反對現時的建議。她認為，由主要官員及常任秘書長組成的擬議問責制欠缺法律基礎，因此並不合法。她亦認為，由於部分安排有違憲法原則，就算未有明確違反法例，亦不應付諸實行。吳議員提到立法會就擬議問責制進行的討論，以及相關的撥款要求及立法建議，並認為由於缺乏足夠資料說明各局長日後將會履行的擬議法定職能，可見有關事項尚未經過充分的商議。

32. 政制事務局局長在回應陳偉業議員時表示，政府當局之前曾進行顧問研究，範圍包括56名行政總裁的薪酬福利調查，結果顯示薪酬福利的中位水平是每年超過600萬元。然而，鑒於金錢回報未必是準主要官員願意出任公職的主要考慮因素，同時亦考慮到公眾可能會對這個薪酬福利水平表示關注，政府當局因此作出政治決定，以納稅人現時就局長級公務員所需承擔的開支，釐定主要官員的薪酬福利水平，這個數額遠低於調查中的56名行政總裁的薪酬福利第20分值。

33. 基於很多有關問責制的事宜仍未經過充分商議，黃宏發議員表示反對現時的建議。他認為，現行建議所提供的資料應納入提交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的文件內，並要求政府當局澄清管制人員的日後安排及財委會在此事所擔當的角色(如有的話)。

34. 庫務局局長回應時確認，一直以來，更改總目及分目的管制人員須獲得財委會的批准。她又解釋，根據現行安排，總目及分目的管制人員須透過每年的開支預算經議員批准。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2章)第8條，核准開支預算不得修改，但在財政司司長建議下由財委會批准的，不在此限。由於只有財政司司長才可建議修訂核准開支預算，財委會的委員不能建議作出任何修訂，只可就政府當局原先提出的建議作出表決。

35. 考慮到《公共財政條例》第12條規定“管制人員對其所管制的總目或分目中的一切開支……須予負責及交代”，黃宏發議員表達其意見，並要求政府當局承諾，日後只有公務員(即常任秘書長)而非政治任命的官員，才可出任管制人員及監督其所負責範疇的公共開支，以達致審慎理財的目標。

36. 就此方面，庫務局局長指出，《公共財政條例》沒有訂明只有公務員才可出任管制人員。然而，由於更改核准預算內各總目及分目的管制人員及職稱須得到財委會批准，委員仍有機會進行審議及決定是否支持任何擬議的改動。應黃宏發議員的要求，庫務局局長表示會書面確認上述意見。

政府當局

37. 基於前述的理由，楊森議員代表民主黨的議員反對現時的建議。他補充，民主黨的議員不同意合併政策範疇的建議，並會於2002年6月19日的立法會會議席上動議修訂有關決議案。

38. 余若薇議員反對現時的建議，主要原因是當局未有給予議員充分的時間商議擬議問責制。她憶述自行政長官在2000年施政報告中宣布這項構思後，此事一直沒有多大的進展。但當局竟突然宣布實施新制，給予議員不足兩個月的時間研究大量資料，並需就這個重要的項目作出決定。

39. 陳鑑林議員表示，民建聯的議員支持現時的建議。他不贊同部分委員指有關討論過於倉卒的見解，並表示議員已就問責制多個範疇進行詳細商議。儘管民建聯的議員對合併政策範疇的建議有一些意見，但他們亦打算支持現時的建議。

40. 有關獲委聘為主要官員的現職公務員的退休金安排，何俊仁議員察悉，根據有關的退休金條例，行政長官可按個別情況行使酌情權，決定應否暫停向再度受聘出任公職的領取退休金人員支付每月退休金。然而，由於已公布的政策決定表明當局不會暫停向受聘出任主要官員的領取退休金人員支付每月退休金，何議員詢問這項事先作出的政策決定，會否對行政長官就個別情況行使的酌情權構成掣肘。吳靄儀議員認同何議員的關注，並指出酌情權會由行政長官本人行使，而非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行使。

政府當局

41.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答時確認，行政長官會按個別情況行使酌情權。民事法律專員補充，根據有關的退休金條例，行政長官可就個別人士或處境相同的某一特定類別人士行使酌情權。然而，在有關人士獲委聘為主要官員之前，行政長官不能就應否暫停支付每月退休金而行使酌情權。依他之見，若一項原則上的決定表明某類別的人士應受惠於對其有利的酌情權，並不會對酌情權構成掣肘。應委員的要求，民事法律專員同意於2002年6月19日前提供書面意見，供委員參閱。吳靄儀議員認為此事可於另一個適當的場合進一步討論。

42. 劉慧卿議員重申，她十分關注所討論的退休金安排的不公平之處。她認為政府當局的論點站不住腳，並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同意撤回擬議安排。雖然委員會考慮政府當局提供的法律意見，她亦要求法律顧問稍後表達其意見。劉議員繼而表示，她會於內務委員會會議上提出此事，以決定應否舉行會議討論有關事項。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察悉部分委員及政府當局各持不同的意見，但他明確表示政府當局不會改變對此事的立場。劉慧卿議員對政府當局的立場表示遺憾。

(會後補註：有關“根據《退休金條例》(第89章)及《退休金利益條例》(第99章)暫停向再度受聘擔任公職人員支付退休金”的政府當局文件已於2002年6月18日隨立法會FC94/01-02號文件發給委員。法律事務部就其對政府當局文件的意見所擬備的文件(立法會LS126/01-02號文件)，其後於2002年6月20日隨立法會FC96/01-02號文件發給各委員，而中文本亦已於2002年6月21日隨立法會FC98/01-02號文件發給各委員。)

43. 田北俊議員要求當局確認主要官員及常任秘書長在監控及管理公共財政上各自擔當的角色。他特別問到主要官員是否負責決定如何分配資源，而常任秘書長則發揮“簿記”的職能，以確保有關公共財政的規則及程序獲得遵

循。政制事務局局長回答時確認，分工的情況將會一如上文所述。

44. 委員察悉，據政府當局表示，局長與律政司司長、財政司司長及政務司司長的月薪有3.5%的差距。田北俊議員認為由於律政司司長、財政司司長及政務司司長各獲編配無需繳付租金的官邸，並有家務員提供支援，因此他們的薪酬福利條件與局長的薪酬福利條件實際上有更大的差距。

45. 劉慧卿議員亦同意，文件中載述政務司司長、財政司司長及律政司司長的薪酬福利條件，未能適當反映他們獲免費編配官邸及支援人員的價值。有見及此，她要求當局提供資料，列明現時編配予政務司司長、財政司司長及律政司司長的3座官邸的市值、支援人員的數目及費用。

政府當局

46. 庫務局局長答稱，由於3座官邸無須繳付差餉，因此當局未有進行差餉物業估價。因此，目前未有關於3幢官邸市值的資料。政府當局會就官邸的人手編制提供資料。

47. 就此，政制事務局局長表示，根據有關的《公務員事務規例》，現時政務司司長、財政司司長及律政司司長須支付官邸的月租。在問責制下，3名主要官員並不屬於公務員職位。他指出由於政務司司長，財政司司長及律政司司長經常在官邸舉行官方或非官方活動及會議，政府當局認為向他們提供官邸是恰當的做法。他重申，與調查所涵蓋的行政總裁相比，主要官員的薪酬福利條件實屬偏低。

48. 許長青議員表示，香港協進聯盟的議員支持現時的建議。許議員詢問局長會否亦有權享有酬酢津貼，政制事務局局長回應時確認，局長有權以實報實銷形式獲發酬酢津貼。

49. 有關主要官員薪酬福利日後的調整機制，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確認主要官員的薪酬福利不會與公務員薪酬掛鉤。他們的僱傭合約載有條文，列明其薪酬可增可減。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表示，日後若調高公務員的薪酬，也不一定成為相應增加主要官員薪金的理由。儘管如此，為與市民共渡時艱，倘若有關的條例草案獲得通過，規定公務員必須於2002年10月1日起減薪，主要官員亦願意相應調整本身的薪酬(減幅為4.42%)。

50. 有關教育及人力的政策範疇，據劉慧卿議員觀察所得，人力似乎沒有被納入日後教育統籌局局長的管轄範圍。政制事務局副局長回答時表示，人力的範疇將交由日後的教育統籌局管轄，而該局已成立一個委員會負責制訂人力方面的政策。職業訓練局及僱員再培訓局兩個非政府組織則負責實施有關政策。

51. 主席把此項目付諸表決。35位委員贊成此項目，17位委員反對，沒有委員棄權 ——

贊成的委員：

丁午壽議員	田北俊議員
朱幼麟議員	何鍾泰議員
李家祥議員	呂明華議員
吳亮星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許長青議員	陳國強議員
陳婉嫻議員	陳智思議員
陳鑑林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
黃容根議員	曾鈺成議員
楊孝華議員	楊耀忠議員
劉江華議員	劉皇發議員
劉健儀議員	劉漢銓議員
蔡素玉議員	霍震霆議員
譚耀宗議員	鄧兆棠議員
石禮謙議員	李鳳英議員
胡經昌議員	張宇人議員
梁富華議員	勞永樂議員
馮檢基議員	葉國謙議員
劉炳章議員	

(35位委員)

反對的委員：

何俊仁議員	李柱銘議員
李華明議員	吳靄儀議員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單仲偕議員	黃宏發議員
楊森議員	劉慧卿議員
鄭家富議員	司徒華議員
羅致光議員	麥國風議員
陳偉業議員	黃成智議員
余若薇議員	

(17位委員)

52. 委員會批准此項建議。

經辦人／部門

53. 委員會會議於下午4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2年10月17日